

講到我愛個人的自由

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) [1]。反對！因為這樣做，便是縱容違背人心深處良知準則的行徑。這個可悲的錯誤，已經給國家與個人，帶來了多少罪惡！個人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s) [2]。贊成！因為表示：我們有責任聽從良心的命令.....不過，良心首先要接受嚴肅認真的陶鑄。（《犁痕，389》）

07月8日

做了神父這麼多年，每次講到我愛個人的自由，有些人馬上顯出懷疑的樣子，唯恐維護自由便會危及信仰。這些如此膽小的人放心吧，唯一能攻擊信仰的自由，應是被人誤解的自由，一種漫無目的、缺乏客觀原則、不守法律、無法無天的自由，換言之，他們要的是一個通行証。很不幸，許多人提倡的就是這種自由，他們的提議才是會危及信仰呢！

所以，講良知的自由，其實是不準確的，因這好像把拒絕天主，視為是道德上正確的說法一樣。我們已講過，人有能力反抗天主的救恩計劃，我們有能力，但卻不應做。如有人故意這樣做，他就犯了第一和最重要的誡命：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愛你的天主。」（申6：5）

我全力維護個人良心自由 (freedom of consciences) [3]，即謂沒有人可以合法地禁止別人欽崇天主。渴求真理是合法，且應受到尊重。人有認真的責任去尋找天主，認識祂，欽崇祂，但沒有人可強加自己的信仰於別人身上，就像沒有人有權對相信天主的人，加以迫害一樣。

慈母教會常常讚揚自由，但從古至今都不贊成宿命論。教會認為每個靈魂都是自己命運的主人。「忠於善的人會有永生，選擇惡的要面對永火。」 [4] (《天主之友，32-33》)

[1] 譯註：完全不受道德規範的拘束，隨心所欲，這種自由非真自由。

[2] 譯註：良心按照理性和神律，有作倫理抉擇的自由。

[3] 註：良十三世，通諭 *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*，20-VI-1888，ASS 20 (1888)，606

[4] 註：象徵彙編《亞大納削信經》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zht/dailytext/
Jiang-Dao-Wo-Ai-Ge-Ren-De-Zi-You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t/dailytext/Jiang-Dao-Wo-Ai-Ge-Ren-De-Zi-You/)
(2025年7月9日)